財政部
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發票異常處理系統功能操作說明
(營業人使用)

Ver：1.0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修訂表：

版本	變更內容摘要	頁數	提供日期
V1.0	初版		114/04/23

目　錄

壹、 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1

貳、 填寫申請資料 2

參、 透過傳輸軟體 Turnkey 上傳發票 20

壹、 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一、 路徑：整合服務平台正式環境>登入>請選擇登入身分>營業人/扣繳單位

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

二、 進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點選「營業人功能選單>發票異常處理系統>發票申請上傳作業」。

貳、 填寫申請資料

憑證申請、無憑證申請擇一申請

<table>
<tr><th>申請類別</th><th>憑證</th><th>異常申請單</th><th>報備函文</th><th>發票區間資料</th></tr>
<tr><td>憑證申請</td><td>主憑證或附屬憑證</td><td>線上填寫</td><td rowspan="2">線上上傳已用印之報備函文電子檔 (PDF 格式)</td><td rowspan="2">線上填寫
上傳發票資料及筆數</td></tr>
<tr><td>無憑證申請</td><td>不須憑證</td><td>線上填寫
列印郵寄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維運團隊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 新增申請單 (憑證申請)

(一) 點選新增申請

(二) 若營業人未於整合服務平台登錄主憑證或附屬憑證，則無法使用憑證申請

(三) 填寫原因內容

(四) 上傳發票區間資料

1. 可選擇新增空白行逐筆輸入。
2. 可透過 excel 或自己的系統產生 csv 檔後選擇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將發票區間資料匯入整合服務平台。

3. 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說明如下：

	欄位名稱	格式	欄位大小	說明
發票上傳申請單(Req)	申請上傳原因	0	1	必填 0:漏上傳 1:重複開立 2:資料修正
	發票期別年	107	3	必填 民國年 若為誤用非當期字軌， 請填寫實際開立紙本證明聯期別
	發票期別月	02	2	必填 雙數月 如 01-02 月，填 02 若為誤用非當期字軌， 請填寫實際開立紙本證明聯期別
	賣方統編	12345678	8	必填 發票實際開立之統編
	申請上傳發票號碼起	AA12345678	10	必填 含發票字軌共 10 碼
	申請上傳發票號碼訖	AA12345687	10	必填 含發票字軌共 10 碼 發票字軌必須與前一欄之字軌相同
	申請上傳發票筆數	10	8	必填 整數 8 需自行計算發票號碼起訖區間 若相同則填入 1

備註：
1.發票上傳申請單，請採用 csv 格式，用,分隔
2.請勿使用特殊字元（例如：<, >, %,&,!）

4. 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格式範例如下：

	A	B	C	D	E	F	G	H
1	申請上傳	發票期別	發票期別	賣方統編	申請上傳	申請上傳	申請上傳發票筆數	
2	0	106	10	12345678	WD000010	WD000020	1001	
3	1	106	12	12345678	XJ0000001	XJ0000002	11	
4	2	106	10	12345678	LA000110	LA000111	101	

(五) 點選憑證申請

(六) 憑證驗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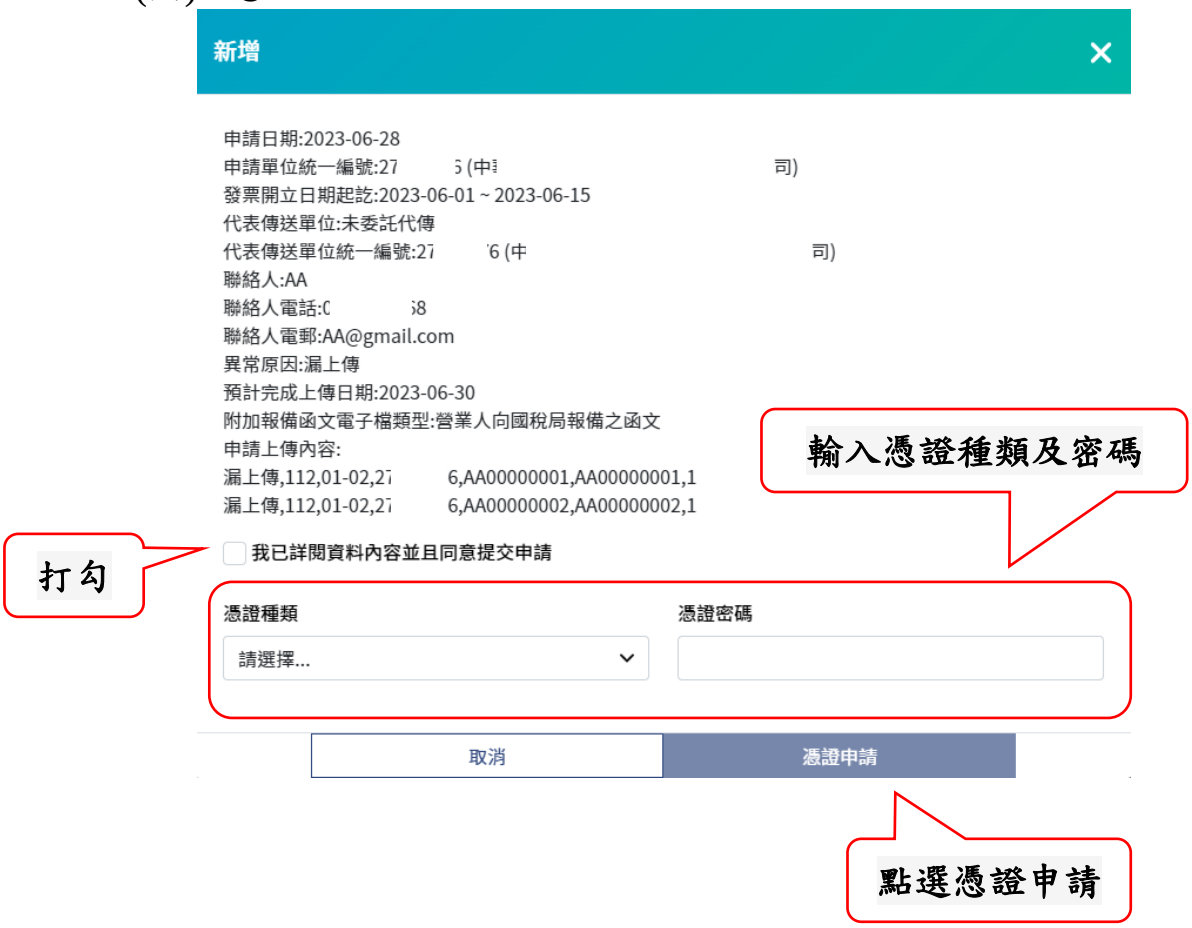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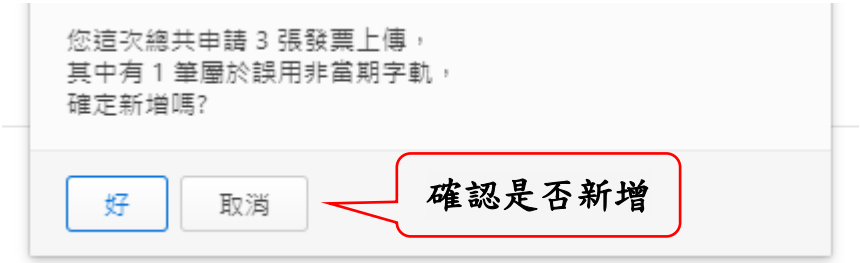

憑證讀取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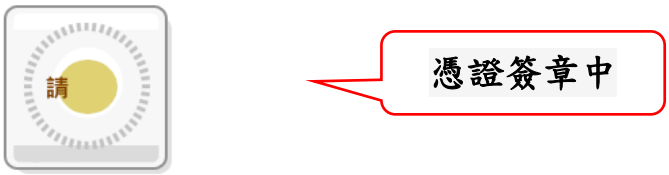

(七) 憑證修改

若有需要憑證修改申請單流程

1. 查詢頁面查詢申請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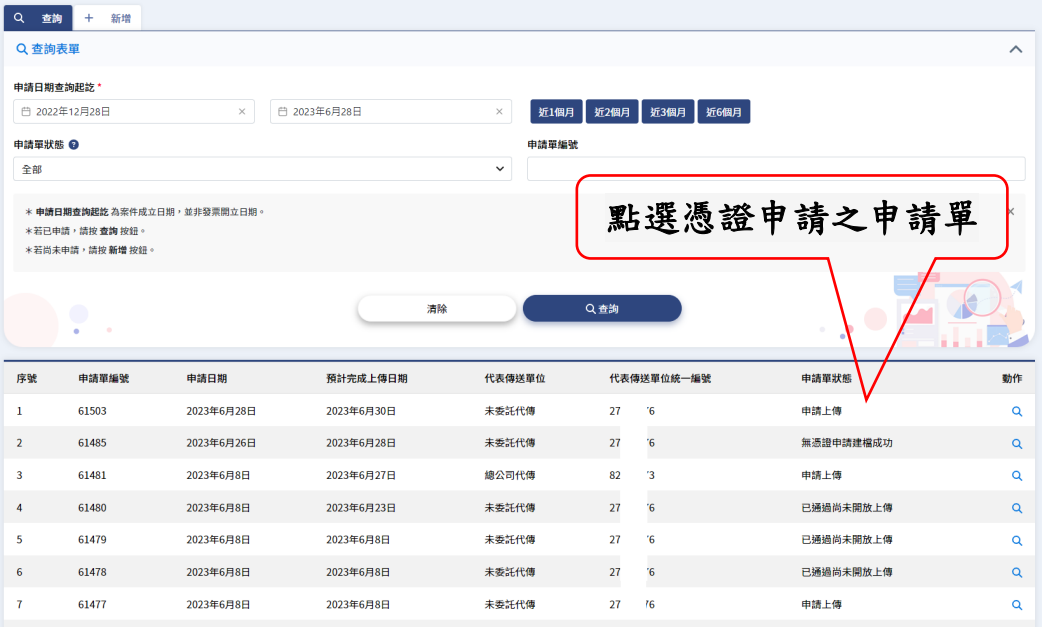

2. 進入明細畫面修改申請單內容後點選憑證修改

3. 憑證驗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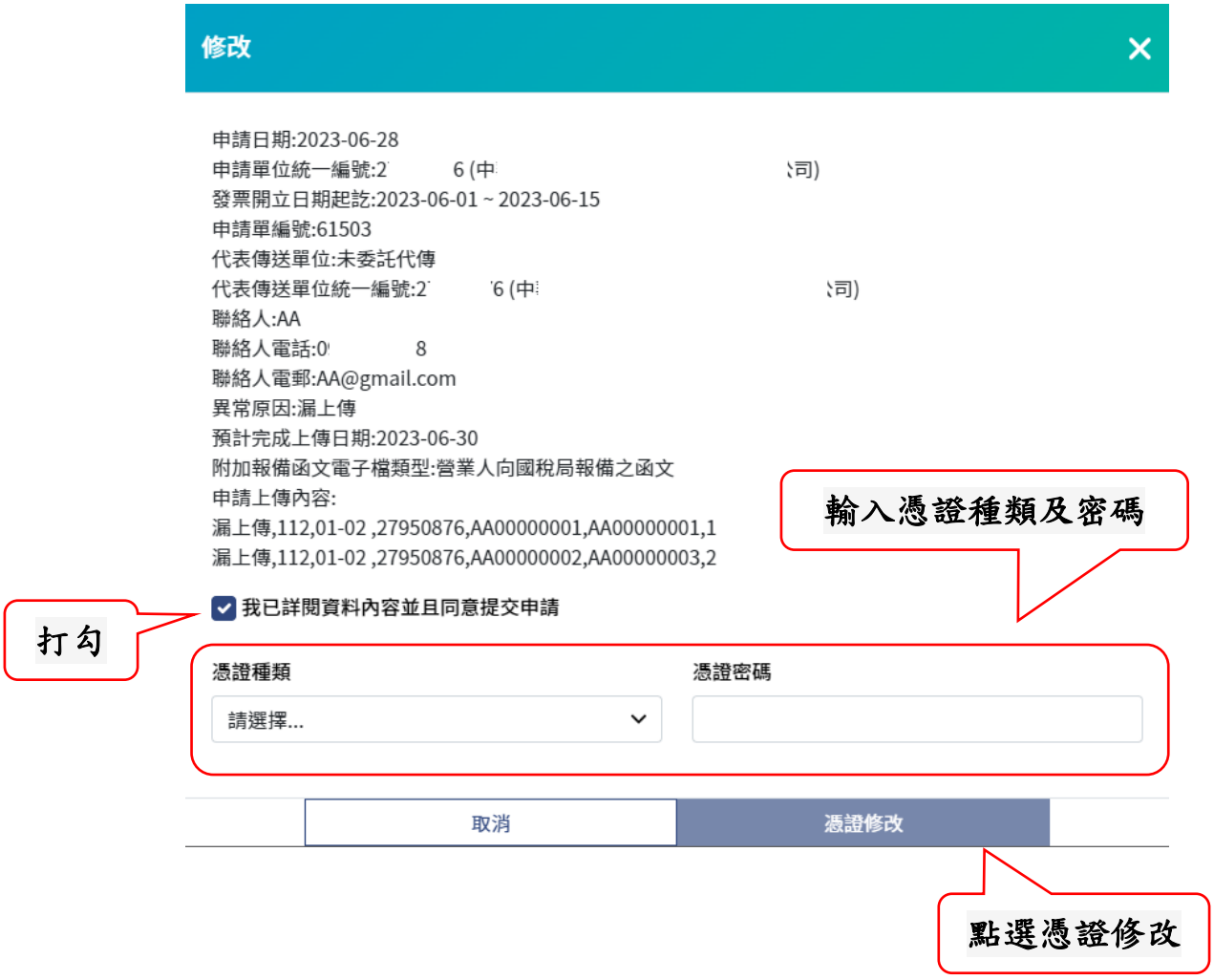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 新增申請單 (無憑證申請)

(一) 點選新增申請

(二) 填寫原因內容

(三) 上傳發票區間資料

1. 可選擇新增空白行逐筆輸入。
2. 可透過 excel 或自己的系統產生 csv 檔後選擇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將發票區間資料匯入整合服務平台。
3. 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說明如下：

	欄位名稱	格式	欄位大小	說明
發票上傳申請單(Req)	申請上傳原因	0	1	必填 0:漏上傳 1:重複開立 2:資料修正
	發票期別年	107	3	必填 民國年 若為誤用非當期字軌， 請填寫實際開立紙本證明聯期別
	發票期別月	02	2	必填 雙數月 如 01-02 月，填 02 若為誤用非當期字軌， 請填寫實際開立紙本證明聯期別
	賣方統編	12345678	8	必填 發票實際開立之統編
	申請上傳發票號碼起	AA12345678	10	必填 含發票字軌共 10 碼
	申請上傳發票號碼訖	AA12345687	10	必填 含發票字軌共 10 碼 發票字軌必須與前一欄之字軌相同
	申請上傳發票筆數	10	8	必填 整數 8 需自行計算發票號碼起訖區間 若相同則填入 1

備註：
1.發票上傳申請單，請採用 csv 格式，用,分隔
2.請勿使用特殊字元（例如：<, >, %,&,!）

4. 「批次匯入(*.csv)」格式範例如下：

	A	B	C	D	E	F	G	H
1	申請上傳	發票期別	發票期別	賣方統編	申請上傳	申請上傳	申請上傳發票筆數	
2	0	106	10	12345678	WD000010	WD000020	1001	
3	1	106	12	12345678	XJ00000001	XJ00000002	11	
4	2	106	10	12345678	LA000110	LA000111	101	

(四) 點選無憑證申請

無憑證申請建檔成功後要再進行無憑證列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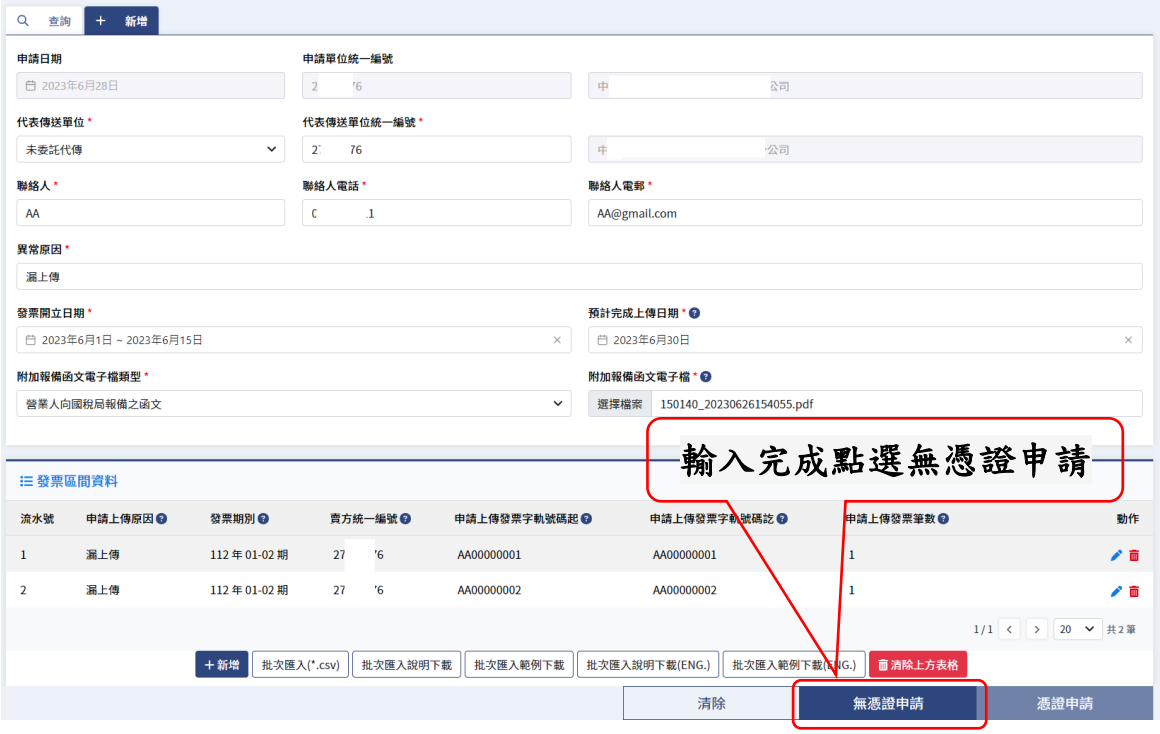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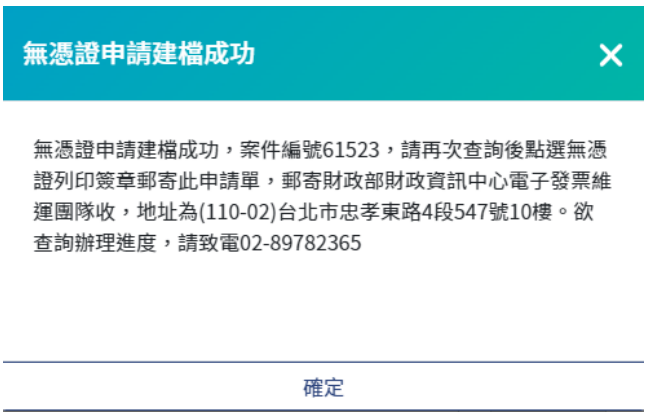

(五) 無憑證列印

1. 查詢頁面查詢申請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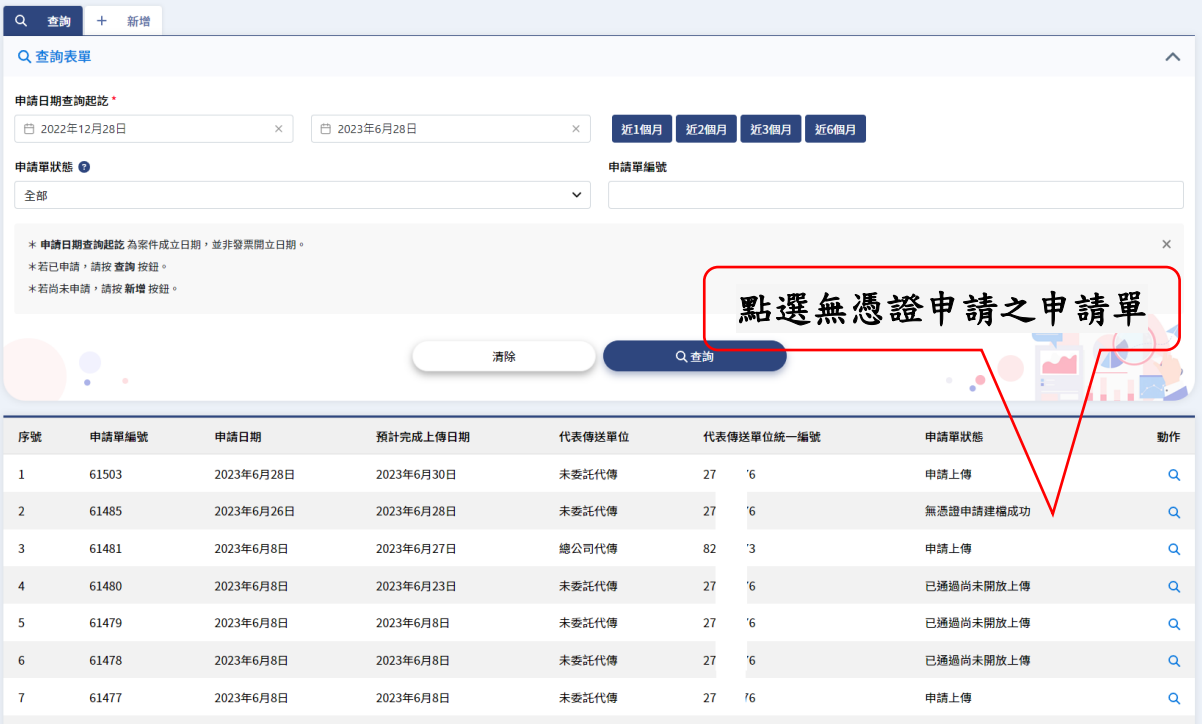

2. 進入明細畫面點選無憑證列印

3. 列印申請單

(1) 蓋公司大小章

(2) 申請人簽名

(3) 郵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維運團隊收，地址為(110-02)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47 號 10 樓

(4) 欲查詢辦理進度，請致電 02-89782365

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異常發票申請上傳申請單

申請單號	61523	申請日期	2023-06-30	異動日期	2023-06-30 04:55:31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2 6	申請單位名稱	中		司
代表傳送單位	未委託代傳	代表傳送單位統一編號	2 6	代表傳送單位名稱	
聯絡人	AA	聯絡人電話	0 38	聯絡人電郵	AA@gmail.com

異常問題描述	建議處理內容
申請上傳原因： ☑ 漏上傳 ☐ 重複開立 ☐ 資料修正 附加報備函文電子檔類型： ☑ 營業人向國稅局報備之函文 ☐ 國稅局輔導函 ☐ 國稅局傳真輔導之文件 發票開立日期區間： 2023-06-01 ~ 2023-06-15 申請上傳發票區間資料：詳系統附件 異常問題：漏上傳 預計完成上傳日期： 2023-06-30	請財政資訊中心協助開放上傳，以進行補傳作業。 營業人電子發票作業異常處理方式，請參考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營業人電子發票異常處理專區。 申請作業流程說明： 1. 營業人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點選「營業人功能選單/發票異常處理系統/發票申請上傳作業」。 1.1. 【憑證申請】：使用主憑證或附屬憑證線上申請。 1.2. 【無憑證申請】：存檔並列印此申請單，郵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維運團隊收，地址為(110-02)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10樓。欲查詢辦理進度，請致電02-89782365。 2. 經電子發票維運團隊審核通過並開放上傳後，以EMAIL通知營業人補上傳。 3. 由營業人透過Turnkey或委託加值中心完成發票上傳。 註:向國稅局報備之函文請參考本平台提供之範例

申請公司大小章		申請人簽名	

維運團隊接收確認			
接單人員		接單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☐處理，需求問題單號為_____ 。 維運人員： 維運主管：			
☐ 不處理(需說明理由並加會財政資訊中心業務單位)。 說明：			

(六) 無憑證修改

若有需要無憑證修改申請單流程

1. 查詢頁面查詢申請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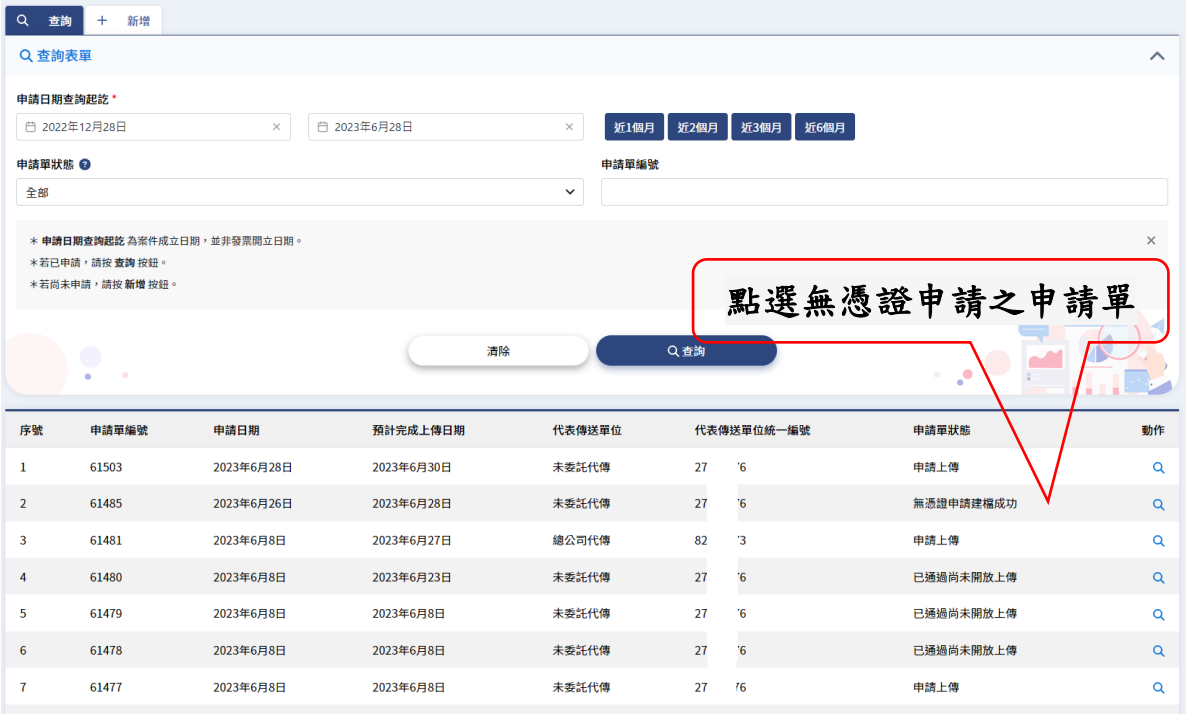

2. 進入明細畫面修改內容後點選無憑證修改

3. 無憑證修改申請單內容需再次無憑證列印簽章郵寄

三、 收到電子發票維運團隊同意上傳通知

電子發票維運團隊於整合服務平台審核上傳發票區間資料，並 EMAIL 通知營業人審核結果

營業人收到「您申請發票上傳已同意開放」通知後，即可透過 Turnkey 傳輸軟體、加值中心上傳或修正發票內容

營業人您好，您申請發票上傳已同意開放，請於2018-10-09之前上傳發票
以下為您這次的申請資料
申請單編號：983
代表傳送單位：未委託代傳
傳送單位統編：00007102(測試有限公司程車行)
聯絡人：營業人
聯絡人電話：0987654321
聯絡人電郵：mack@cht.com.tw
異常問題：營業人自行利用憑證申請
發票開立日期起訖：2018-08-01～2018-08-01
預計完成上傳日期：2018-10-09
發票區間資料：
申請上傳原因，發票期別，賣方統編，申請上傳發票字軌號碼起，申請上傳字軌號碼訖，申請上傳筆數，誤用非當期字軌漏上傳,201808,00007102,EZ00000010,EZ00000010,1,
漏上傳,201808,00007102,AA00000010,AA00000011,2,Y

此郵件是透過系統自行寄出，此地址無法接收郵件，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。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(02)8978-2365分機轉 2或3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-inv@hibox.hinet.net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運中心祝您萬事如意

四、 查詢或修改申請單

營業人可透過本功能查詢或修改已申請內容

修改功能詳憑證申請、無憑證申請操作

(一) 查詢

序號	申請單編號	申請日期	預計完成上傳日期	代表傳送單位	代表傳送單位統一編號	申請單狀態	動作
1	76562	2023年3月3日	2023年3月15日	加值中心代傳	2 52	申請上傳	
2	76402	2023年3月1日	2023年3月10日	加值中心代傳	22 78	申請上傳	
3	75982	2023年2月20日	2023年2月22日	加值中心代傳	2 78	申請上傳	
4	75923	2023年2月18日	2023年2月21日	加值中心代傳	2 78	申請上傳	
5	75922	2023年2月18日	2023年2月21日	加值中心代傳	2 78	申請上傳	
6	74842	2023年1月9日	2023年1月13日	加值中心代傳	2 78	申請上傳	

1/1 20 共6筆

(二) 檢視申請單狀態

1. 申請上傳

尚未經過客服開放上傳，仍可修改申請單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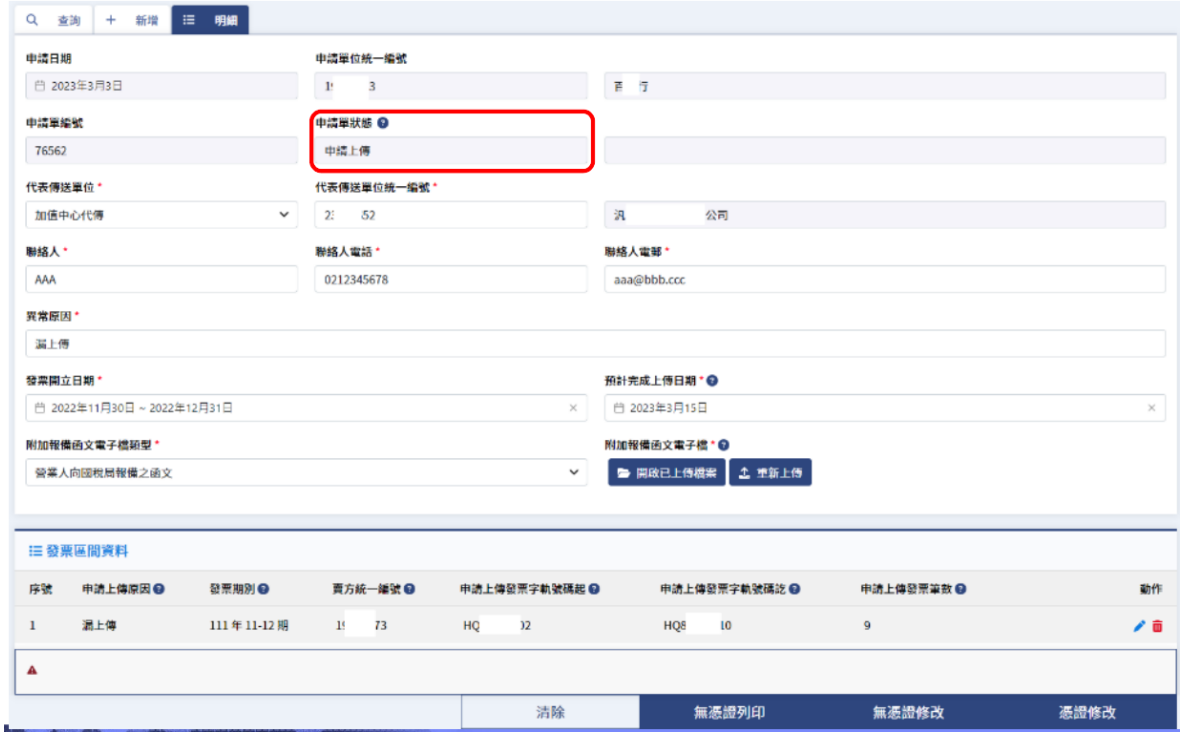

2. 無憑證申請建檔成功

尚未經過客服開放上傳，若修改申請單內容需再次無憑證列印簽章郵寄

3. 已通過尚未開放上傳

於開獎凍結期間已審核通過尚未開放上傳者，不可修正申請單，營業人尚不可透過 Turnkey、加值中心上傳或修正發票內容

4. 已開放上傳且未截止

已審核通過並開放上傳者，不可修正申請單，營業人可透過 Turnkey、加值中心上傳或修正發票內容

5. 已開放上傳且已截止

開放上傳後且已超過預計完成上傳日期者，將顯示已截止，營業人不可透過 Turnkey、加值中心上傳或修正發票內容

6. 申請未通過

申請未通過將顯示原因，營業人可重新修改再提出申請

若為無憑證修改需再次無憑證列印簽章郵寄

營業人同時會收到如下的信件 (範例)

營業人您好，您申請發票上傳並未通過，原因為：測試不開放上傳
請再次檢查申請內容後重新送出
申請單編號：983
代表傳送單位：未委託代傳
傳送單位統編：00007102(測試有限公司程車行)
聯絡人：營業人
聯絡人電話：0987654321
聯絡人電郵：mack@cht.com.tw
異常問題：營業人自行利用憑證申請
發票開立日期起訖：2018-08-01～2018-08-01
預計完成上傳日期：2018-10-09
發票區間資料：
申請上傳原因, 發票期別, 賣方統編, 申請上傳發票字軌號碼起, 申請上傳字軌號碼訖, 申請上傳筆數, 誤用非當期字軌
漏上傳,201808,00007102,EZ00000010,EZ00000010,1,
漏上傳,201808,00007102,AA00000010,AA00000011,2,Y

此郵件是透過系統自行寄出，此地址無法接收郵件，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。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(02)8978-2365分機轉 2或3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-inv@hibox.hinet.net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運中心祝您萬事如意

參、 透過傳輸軟體 Turnkey 上傳發票

開啟傳輸軟體 Turnkey 上傳發票